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俞瑱(原姓名李雪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李秋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何春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俞瑱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2,538,319元以上，前向銀行債權人聲請債務協商，惟聲請人未能接受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47期、利率7%，每期清償25,732元之還款方案，以致協商不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其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協商，惟協商未能成立乙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0、5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若不包含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待確認，其餘合計為2,064,283元，其中積欠民間債權人許雯雅之債

務，債權人許雯雅於115年6月16日具狀陳報債務人李俞瑱就積欠其債務部分，已於115年2月10日全數清償完畢等情，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聲請人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目前工作地點為新竹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現未投保勞保職保，僅有投保勞保之災保，並提出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供參，查聲請人為58年次，現年57歲，災保投保薪資為29,500元、114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343,459元，平均每月收入約28,622元（即343,459元÷12月＝28,622元），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雖每月收入平均僅28,622元，惟其現年57歲，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8年，並無何客觀事由足認無法從事薪資與最低基本薪資相符或較高之工作，應認債務人具備獲取不低於115年度法定最低工資29,500元之能力，且其每月領有4,000元之租屋補助，再者，衡以債務人曾從事○○○○○○○○○○執行業務（見本院卷第21頁），顯非無藉由兼職增加收入之經驗或可能，爰為符合消債條例「盡力清償」之要求，並避免債務人以偏低收入陳報而不當壓縮債權人受償，本院認債務人之可得收入，至少應以每月29,500元為計算基礎。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標準相符，應為可採。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雖餘10,88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共計2,064,283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之餘額約10,882元計算，須逾15年多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2,064,283元÷10,882元÷12月＝15.8年），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中，且尚不包含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數額尚待確認，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於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單、股票營利應否折算價額計入清償計畫、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及收入，薪資是否逐年提高等情，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續為調查。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翊洳